廉政月刊 112 年 4 月

政風法令宣導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問： 本規範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意義為何？

答：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參照）：

(一)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三)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二、舉例說明：

(一)**業務往來**：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如八大行業與警察機關、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地政士（代書）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務機關、建築師或技師與建築管理機關、報關行與海關、代檢業者與監理機關、防火管理人或消防技術士與消防機關等。

(二)**指揮監督**：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縣

市議員與縣市政府、立法委員與行政院各部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金融機構、經濟部與公司行號、交通部與交通事業機關等。

（三）**費用補（獎）助**：如文化部補助某藝文團體、內政部獎勵某公益團體、青年發展署補助青創會等。

（四）**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如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

（五）**其他契約關係**：如與機關簽訂租賃契約等。

（六）**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如公務員受理民眾之申請案；或公務員執行檢查、取締、核課業務之對象等。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

問：「私立學校」是否屬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中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答：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非營利之法人，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復依私立學校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學校財團法人申請之。據此，「私立學校」係屬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非營利之法人。

廉政小故事

※收禮有道的孟子※

有人質疑孟子說，你以往在齊國時，曾經拒絕齊王所送的一百鎰黃金，後來宋國及薛地的君主，分別送你七十鎰及五十鎰黃金，你卻都收下來，是否有標準不一，不為人知的道理呢…？孟子說：「在宋國時，因為要離開繼續週遊他國，宋君於是送我旅費，以便我完成後續的工作，所以我收下來了；而在薛地時，因為有人將對我不利，於是薛君送我金錢，以便我購買防身武器，並預防其他不時之需，所以我也收下來了。至於在齊國時，因為彼此並沒有任何贈、受的理由，齊王送我錢，豈非要收買我，幫他歌功頌德，這不是君子所應為的…。」

孟子的確是一位有智慧的人，真正把「禮」放在心裡，而不是拿在手上。所以說，只要名正言順、師出有名的餽贈，自然符合「禮節」，更不會有違法之虞。

消費者保護宣導

※行政院消保處要求導正防蚊產品資訊亂象※

國內登革熱疫情延燒，防蚊產品因而熱銷。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簡稱行政院消保處）指定經濟部納管一般含精油等天然成分的防蚊產品並強化標示事項，也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檢討人用藥級防蚊產品的標示事項，以保障消費者的防蚊權益。

行政院消保處分別於104年8月及9月間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開會瞭解市售防蚊產品之主管機關如下：

一、衛福部負責人用藥級：符合「藥事法」規定，含DEET成分的防蚊產品，外包裝標示藥品許可證字號，如「衛署藥製」、「衛部藥製」或「內衛成製」；可直接噴抹於人體皮膚，防蚊效能從2至7小時不等。

二、環保署負責環境衛生用藥級：符合「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定，含DEET成分的防蚊產品，外包裝標示有「環署衛製」或「環署衛輸」；只能噴灑於居家周圍環境或易孳生病媒蚊之場所，不能噴灑於人體及衣物。

但經行政院消保處抽查發現，不少市售防蚊產品宣稱含精油等植物天然成分，不含DEET（敵避），無毒性等文字，卻無主管機關負責，故於上開會議指定經濟部擔任一般防蚊產品之主管機關，促其強化標示事項。本案業於本年11月12日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提案報告，會議決議相關機關後續應辦事項如下：

一、經濟部：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業者開會釐清，並強化一般防蚊產品之標示內容（如含精油等植物天然成分之一般防蚊產品，可否宣稱預防登革熱？有效防登革熱等病媒蚊？防護時間多久？多久使用一次？天然保濕成分是否屬化粧品管理範圍具保養功效等），進而輔導相關業者正確標示產品資訊，避免引人誤解。

二、衛福部：

(一)由於人用藥級防蚊產品的許可證係自民國58年核可迄今，包括DEET的濃度、有效時間、使用注意事項等資訊不夠詳盡，均應檢討修正產品之仿單內容（如DEET濃度與其防護時間？幾歲以上兒童可適用？兒童之使用次數？孕婦是否可使用等）。

(二)另對防蚊產品不具化粧品之潤澤肌膚等保養功效，亦應適時宣導。

三、環保署：加強宣導環境衛生用藥級防蚊產品，應有環保署核准之許可證字號，僅供噴灑於居家周圍環境或易孳生病媒蚊之場所。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食安宣導

※政府加強市售食米抽驗，為食用食米把關※

為強化市售食米管理機制，維護市售食米品質、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農糧單位依據「糧食管理法」及「糧食標示辦法」等相關規定，加強食用食米源頭管控及市售食米抽驗措施。

食米源頭管控部分，農糧單位持續辦理食用稻米田間抽檢、經收留樣抽檢、進倉抽檢及糧食業者自營食米抽檢等四道防線，進行稻米衛生安全源頭控管，避免農藥殘留不合格之稻穀流入市面，以提供優質安全國產米及確保國人健康。

市售食米部分，農糧單位逐月辦理市售食米品質及標示抽驗作業，為民眾食用米把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相關市售食米抽驗結果公布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網站「市售食米抽檢結果」**，供各界自行下載參考。

一、公布 112 年 1 月份市售食米抽檢不合格產品彙整表

(一)和順玄昌米台稉九號：

1、廠商名稱：和順工廠

2、不合格原因：

(1)未標示碾製日期；品名標示「台稉九號」，未依

規定標示白米。

(2)標示台稉9號，惟經品種鑑定，內容物台稉9號米僅含60%(未達80%)，品種標示不實。

(二)關山鎮農會關山香米

1、廠商名稱：樂米穀場股份有限公司

2、不合格原因：碎粒分析值7%，超過包袋標示CNS一等之標準(稉型白米最高限度5%)。

二、公布112年2月份市售食米抽檢不合格產品彙整表

(一)台稉九號米

1、廠商名稱：宇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西螺分公司

2、不合格原因：包袋標示台稉9號，惟經品種鑑定，其含量僅占60%(未達80%)，品種標示不實。

(二)米先生

1、廠商名稱：臺東縣長濱鄉農會

2、不合格原因：被害粒、被害粒及白粉質粒分析值分別為12.4%、16.3%，超過包袋標示之CNS二等標準(稉型白米最高限度3%、15%)

資料來源：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食品安全資訊網

公務機密宣導

※視同作業收容人窺視密碼不當使用公務電腦案※

一、案情概述

某監所合作社視同作業人員利用平日主管開啓電腦輸入密碼時窺視並記下密碼，再趁主管外出送貨及盤點合作社庫房每日香菸與電池庫存之空檔時間，輸入密碼進入主管電

腦調閱其他收容人個人料。

二、原因分析

(一)值勤管理員警覺性不足

管理員業務繁忙，作息及暫離時間易遭視同作業收容人掌握，如又未確實離開座位即設定螢幕保護程式及定期更改密碼，易致視同作業人員伺機使用公務電腦調取資料或其他違規行為。

(二)未定期更改電腦登入密碼或自然人憑證的密碼

管理員於輸入密碼時，疏於防範遭視同作業人員窺探並記憶密碼，或未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系統登入，並於離開座位時將自然人憑證隨身攜帶。

三、興革建議

(一)加強公務機密宣導以及教育訓練

各機關利用主管會報及合作社會員宣導現行法令規定、資訊安全措施、相關洩密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等方式加強宣導，務使每位同仁均能了解相關保密規定、法律責任及具體作為，以養成落實資訊安全之使用習慣，強化同仁戒護勤務之警戒心及危機感。

(二)落實資訊安全稽核

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同仁電腦是否設開機密碼、螢幕保護程式及每半年更新密碼，並加強宣導個場舍主管於使用電腦輸入個人密碼時，應避免視同作業收容人窺視密碼，若使用自然人憑證離座時要隨身攜帶，以防憑證遭不當使用。

(三)強化主管考核監督

主管獲知屬員業務涉及公務機敏資料時，除應善盡督導

之責任外，若屬員有工作不力、交往複雜、財務狀況不良、經濟來源可疑，或曾遭檢舉操守風評不佳時，則應提前加強輔導考核作為，並適採必要之防處作為，以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安全維護宣導

※新收受刑人攜入針筒及毒品案件※

一、案情概述：

收容人 B 將裝有毒品之夾鍊袋藏於醫療用護膝側邊支撐鐵條夾縫處，並將助行器底部止滑墊拆下，放入針筒 1 支，以此藏匿毒品及針筒，110 年 8 月 24 日由地方檢察署指揮執行移送入某監所時一併攜入；同時同批入監新收收容人有數名，中央臺值班科員指派陳姓主任管理員辦理新收勤務。

陳主任管理員於辦理檢身時，收容人 B 有自述入監前因車禍受傷左腳膝蓋韌帶斷裂不良於行，需使用助行器及護膝輔助，並表示腳異常疼痛，要求檢身後再卸除護膝，亦不肯穿著內褲等脫序行為；陳主任管理員雖仍依規定逐項檢查楊員身體及所攜物品，其中亦含護膝及助行器，但未發現任何違禁物品，於辦理完畢後考量入舍房後不便使用輪椅，亦無法在無輔具之情形下自行如廁，無助行器將難以行動，遂給予其所攜之助行器及醫療用護膝入新收隔離專區舍房使用。

同年月 27 日 10 時 30 分新收隔離專區管理員接獲同房收容人舉報，收容人 B 疑似藏有針筒，管理員立即報告戒

護科長，隨後立即由中央臺安排警力安檢該員舍房，於檢身時在收容人B口罩中發現針筒1支，內含有海洛因液體，並於其垃圾桶中廢棄泡麵外包裝中查獲疑似毒品殘渣空夾鍊袋2個，含微量之海洛因粉末。

二、原因分析：

(一)戒護人員未能在配合新防疫政策下落實檢身

當日新收人數較多，且為防範新冠肺炎疫情，辦理新收流程更為繁複，主任管理員雖已進行檢身檢物，惟仍對於收容人 B 將注射針筒藏於助行器內及將疑似海洛因粉末袋藏於醫療用護膝中一事不察，未能詳細檢查，致使違禁品流入戒護區。

(二)戒護人員對於醫療用品不熟悉致檢查嚴謹度不足

戒護人員對於收容人醫療用品欠缺基本認識，如醫療用護膝、輔具、噴劑等之檢查無法落實，藉由觸摸檢查或觀其外觀難以查覺是否有無變造、改造之情形，倘藏有違禁物品亦難以得知。

(三)戒護夜間警力薄弱，致使新收程序易闕漏

因夜間警力較為薄弱，遇有新收人數較多時，辦理新收手續之戒護人員分身乏術，尤其是遇有毒品戒斷、酒精戒斷或精神疾患收容人不願配合新收流程者，更需耗費時間辦理，極易造成戒護闕漏。

三、興革建議：

(一)檢討各監所防疫政策與檢身檢物程序之相容性，改善相關流程，並於辦理新收安全檢查時應確實檢查收容人身體及所攜物品，已檢查與未檢查之物品應分開放置，所有物品均應詳加檢查夾層處、接縫處或可能藏有違禁

品之位置，醫療輔助用品亦同。

(二)加強同仁醫療常識和用品認知及生活必需品之判別

隨著時代變遷，各項設備器材日益精進，收容人所攜物品種類繁多，其中不乏生活必需之醫療用品或輔具，將增強同仁醫療常識及醫療用品認知，且過去曾有他監所收容人將刀片藏於氣喘噴劑內欲攜帶入監之案例，希藉由是類案例分享經驗傳承，俾利辨別所攜物品是否屬於必需用品，該以何種方式檢查避免受傷，以兼顧同仁自身安全及維護收容人人權。

(三)強化同仁戒護勤務之警戒心及危機感

遇有毒癮、酒癮戒斷、情緒不穩或舉止異常之收容人應加強留意其行狀，慎防衍生戒護事故，每位值勤人員一次僅辦理一位新收，其他新收應於中央臺出庭區等候，由中央臺科員及專任主管兼看護。

(四)精進改善檢物程序及認定，並予公物借用輔以實施

新收收容人入舍房前，應由夜勤舍房值勤人員再次檢查，攜入物品極簡化，僅先給予必需物品使用，若為不易檢查如助行器等物，可借予公物攜入舍房使用。

(五)提升同仁戒護勤務危機意識及警覺性

利用勤前、常年教育及科務會議等集會時間加強講解剖析近年發生之戒護事件及違失案例，加強勤務教育及戒護觀念宣導，強化同仁戒護勤務危機意識，提高同仁對特殊收容人之警覺性及對突發事件之應變能力。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假冒銀行信用貸款簡訊※

近日詐騙集團假冒銀行寄送信用貸款簡訊簡訊會用『**免徵連保**』、『**免照會**』、『**快速撥款**』等字眼，要求加 Line 進行貸款案件申請。之後該假冒人員會先透露部份個資等話術騙取您的信任，再誆稱授信審核已通過核貸，尚須繳交財力證明金、律師公證函費用等種種名目費用，要求民眾『先匯款或轉帳』才符合撥貸條件。

165 提醒您：

1、銀行人員不會透過私加 Line 好友方式進行審核流程
2、銀行人員不會在撥款前額外要求民眾做任何匯款或轉帳等行為

如有疑問請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或銀行客服查證相關資訊是否屬實。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網站

廉潔教材資料庫網站

法務部廉政署建置「**廉潔教材資料庫網站**」，整合各政風機構資源，使廉潔與誠信教育更為普及，網站內含廉政動畫、微電影、圖書故事等資料，歡迎多加參閱。

資料庫網址與 QR-CODE 如下：

https://acedu.aac.moj.gov.tw/cht/index.php

●**民眾及同仁亦可至本監機關網頁-「廉政專區/廉潔教材資料庫網站」搜尋、觀看唷～～**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typn@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3) 360-2261

FAX：(03) 360-2261(傳真前請先撥電話聯絡)